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8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1日
聲請人	黃孟傑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428號裁定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曾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5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428號裁定不受理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基於平等原則，有相同情況者應為相同處理，查有其他聲請人，曾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受理，系爭裁定有違反平等原則；又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亦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命權等。爰重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關於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</p> <p>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408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4</p> <p>（三）惟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是依上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</p> <p>三、關於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</p> <p>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7</p> <p>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 8</p>

個月內提出聲請。本件聲請書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2月14日收文，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

四、關於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之部分：9

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10

（二）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爭執系爭裁定有違反平等原則等疑慮，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。11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12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316號黃孟傑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